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合吉利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同意在合吉利完成收购后的12个月内对其收购标的按公允价值进行收购或对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受让，承诺回购的期限及市场定价标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产业并购基金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